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9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修業規定

95.02.2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95.05.0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95.05.1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籌備會議通過

95.09.0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95.09.1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05.0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98.06.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所研究生畢業前必須修滿 27 學分，（不含引導研究學分數）。

二、本所研究生必修下列科目：

(1) 引導研究（一）、（二）各 2 學分，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。

(2) 碩士論文：0 學分。

(3) 必選修課程：3 學分。

1. 專題討論：通訊網路(一、二)。

2. 專題討論：資訊系統(一、二)。

3. 專題討論：多媒體工程(一、二)。

三、領域選修課程：下列三大領域課程，應擇一領域修習三門課，共計 9 學分。

(1)通訊網路領域：資料通訊、高等計算機網路、分散式處理系統、排隊理論。

(2)資訊系統領域：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、高等作業系統、高等演算法、高等計算機結構。

(3)多媒體工程領域：資料探勘、高等影像處理、多媒體系統設計、高等計算機圖學。

四、自由選修課程：至少修習 15 學分。

五、抵免：

(1)修讀學士學位期間，修習碩士班課程（含大碩合開、碩博合開課程至多二科，並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），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(2)於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得申請抵免，但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
(3)抵免同意與否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決。

六、研究生選修他校學分數之計算，不得超過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。

七、除上述本選課規定外，其他科目的選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未確定指導教授前，則由該班導師簽名。

八、其他選課規定，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規定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